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政儒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三、累犯裁量部分：

1. 被告前曾因偽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9年11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
2. 參酌被告所犯上揭前案之犯罪型態、罪質、犯罪情節均與本件迥異，被告雖於上揭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，然依卷內事證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別薄弱之情形，本件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違反保護令之前案紀錄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4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仍漠視保護令之禁止內容，未遠離告訴人乙○住所至少100公尺，顯見被告之守法觀念不佳，應

予非難；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參以被告之素行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景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566號

被告 甲○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巷000
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為祖孫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因對乙○施以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29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命甲○○不得對乙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乙○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聯絡行為；應於112年9月15日12時前遷出乙○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巷000號2樓住所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乙○；應遠離乙○上址住所至少100公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。詎甲○○於112年8月23日17時15分許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警員執行本案保護令，而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23日12時許，趁乙○不在家之際，擅自翻動並拿取乙○臥室內物品，且經乙○勸說歸還仍置之未理，以此方式對乙○實施精神、經濟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本案保護令。嗣經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並將甲○○以現行犯逮捕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乙○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保護令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影本各1份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

01 令罪嫌。又被告前因偽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
02 年度訴字第69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9年11月20日
03 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
04 份存卷可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
0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
06 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，雖與
07 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2年11月內即再犯
08 本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
09 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
10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
11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16 檢 察 官 陳 筱 蓉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19 書 記 官 蔡 承 佑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2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
23 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4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6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7 為。

28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9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30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- 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